

关于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南京苏夏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事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显示公司部分房屋建筑正在办理产权证书中。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上述房屋建筑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最新办理进展、具体使用情况等；（2）结合上述房屋建筑面积占比、具体使用用途等事项量化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结合使用情况分析未取得房产证是否可能构成违规处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分析合法规范经营情况，结合相关风险量化分析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2. 关于股权激励。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显示，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分批对被激励员工进行股权激

励。请公司：（1）补充披露各次激励的公允价格，补充说明按照当年净利润的 10 倍动态市盈率计算公允价格的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公司的股权激励情况进行补充分析；（2）补充说明是否涉及回购约定，如有，请予以披露；（3）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持股平台中存在已退休员工，请公司补充说明将已退休员工作为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3）存在申报挂牌前制定、挂牌后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3）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的合理性；（4）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关于业务资质及人员情况。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显示，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热力工程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以及热力管网配套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开展热力管网 EPC 总承包业务。请公司在反馈意见回复中：（1）结合各项具体业务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公司资质、相关人员与上述业务的匹配情况；（2）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人员资质和企业资质挂靠的情形；（3）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特种设备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应操作人员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事项核查分析公司是否具备开展各类业务的所有资质，是否具备与业务相匹配的人员。

4. 关于收入确认。公司热力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分阶段确认收入，各阶段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尤其是施工配合阶段“根据委托方或工程监理书面确认的施工进度和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收入”，“EPC 业务收入确认以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已完工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请公司：（1）说明施工进度/履约进度的确认依据，是否取得内外部证据，公司确认的施工进度/履约进度与甲方或第三方确认的进度外部证据是否存在差异；（2）说明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对施工进度/履约进度重新评估对收入及利润的影响金额，重新评估进度是否与评估前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3）说明预计总合同成本的确认方式、确认依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合同总收入、合同总成本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况；（4）说明公司是否建立与运用完工百分比法相关的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相关财务核算体系、内控制度如何保障对相关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及时性要求。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热力工程设计咨询业务成本结转。“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尚未完工阶段的设计项目成本，由于公司尚未向委托方提交该设计阶段的最终成果，无法表明未完工阶段的设

计服务会得到客户的最终认可，且未完工阶段的收入金额难以可靠地计量，因此对尚未完工的设计服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结转营业成本，不确认设计服务业务收入。”请公司说明确认成本不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收入成本匹配的会计原则，是否符合公开市场可比公司处理惯例。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1) 已未完工未结算资产与项目进度匹配性。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2,154.94万元、1,523.52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及客户名称、合同金额、预计施工周期、完工进度、已确认收入金额、已确认成本金额、已结算金额及已完工未结算金额，结合项目进度及结算安排，说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下降的原因，结算安排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说明长期未结算项目的具体背景及是否存在合同纠纷。(2)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确认依据是否充分。请公司说明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完工进度的确认依据，分析说明其施工效率和进度、原材料和人工成本占比、项目毛利率等是否与其他项目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与净利润增长的变动趋势不一致。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业务规模变化、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信用政策等因素，量化分析并披露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和净利润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付现费用与利润表中各类费用的勾稽关系；（3）结合各期员工人数、员工结构和人均薪酬水平，说明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及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和归集情况，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是否面临流动性短缺，公司对此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应收款项。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金额较高，2020 年末、2021 年末期限超 1 年的应收款项占比分别为 32.95%、36.08%。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可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进行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期限及变更情况，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得到严格执行，说明是否利用放宽信用政策来维持业务；（2）说明各期期末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应收款项的金额、占比情况，结合结算政

策、逾期情况、实际回款方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3) 分析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票据开具银行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披露应收款项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将相关票据作为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说明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劳务分包。请公司：(1) 列表说明报告期主要分包商的基本情况、具体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完工进度等；(2) 说明与分包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 ①说明对分包项目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与劳务分包公司的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②说明劳务分包中相关分包商是否具备合法有效的业务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向施工队、个人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用工形式，分包施工过程是否曾发生工程施工质量纠纷、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如有，说明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事项(1)、(2)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事项（3）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其他财务事项。

关于收入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招投标、询价、客户直接委托等模式下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并说明招投标业务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关于同行业对比。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对比分析，并解释差异原因。

关于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公司综合毛利率和建研设计较接近，高于永福股份、华阳国际、启迪设计等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各可比公司业务面向的专项领域及客户群体不同造成的”，请公司就从事业务与同行业相近业务的公司进行毛利率对比，并分析公司业务的行业领先地位及高毛利率合理性、可持续性。

关于业务招待费。请公司说明业务招待费的相关内控制度、业务获取的合规性、与各期收入的匹配性、业务招待费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具有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关于研发费用。请公司：（1）说明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情况，各项目的研发进度、费用投入情况，说明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

（2）说明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是否存在不当认定研发人员或不当归集研发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一人员同时承担研

发、非研发工作情况，如存在，请说明相关员工的薪酬分配情况，研发工时是否得到准确统计，工时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说明是否存在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如是，请具体说明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其他法律及业务披露事项。（1）请公司补充披露向前五大客户采购的具体内容。（2）是否存在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履行的程序及防范利益输送的具体措施。（3）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国兴夫妻及其儿子合计控制公司 100% 股权，且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请补充披露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是否具备公众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4）补充披露外协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对外协方的重大依赖。（5）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中建鼓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铁北管理委员会签署《幕府创新小镇 02-08 地块 4#、5#、6#楼认购意向协议》，补充披露后续规划及用途，相关协议的法律属性是否属于预售合同性质，公司所需承担的具体合同义务。（6）公司子公司龙英管道与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签订入地租赁合同，用于种植蔬菜，租赁价格为 10 万元/亩。补充说明上述合同的具体情况，是否为每年 10 万元/亩，租赁土地种植蔬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确认上述事项。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 申请文件 1-1 公开转让说明书 word 版存在缺页情形，请核对确认上述文件及其他申请文件是否正确，如上传错误，请重新提交。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

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